

最高法、全国妇联联合发布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

记者 张昊



11月26日,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4件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。这些案例涵盖了刑事被害人救助、交通损害赔偿救助等司法救助政策规定的可予救助的主要案件类型。

本批典型案例中,既有人民法院与妇女联合会密切协作建立“资金救助+立体帮扶”多元救助机制,用心用情、细致入微地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案例,又有持续关注被伤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,抚平他们心灵创伤的案例,还有人民法院对失去父母的未成年人构建安全、方便、实用的司法救助金使用监管机制,精准救助的案例。这些典型案例,充分体现了国家司法救助“救急救难”的功能属性与加强“生存权保障”的价值追求,也充分体现了司法救助不是终点,而是帮扶被救助未成年人的起点。

据介绍,党的二十大报告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明确要求,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,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人民法院不断加大对生活面临急迫困难未成年人的救助力度,做好“当下救”的同时,积极与妇女联合会、政府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做好“长久助”,尽力为他们营造积极、友爱、健康的成长环境,帮助他们尽快走出生活困境。

案例1 小华、小敏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

【基本案情】小宇、小华、小敏(化名)兄妹3人的父母同时被害。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判处刑罚,并判决被告人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。人民法院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,确认被告人无财产,附带民事判决未得到执行。

【救助过程】河南省某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,发现刚成年的小宇打工独自抚养还在上小学的小华、小敏随在外省打工的姨妈生活,三人生活均面临急迫困难。河南省某法院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,并在决定给予小华和小敏司法救助金的同时,积极联

系当地民政、妇联、教育等部门,与孩子们的亲属共同研究制定综合帮扶方案,民政部门为小华、小敏办理了孤儿补贴,为小宇办理了低保;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联系镇社工站为小华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,联合教育部门协助办理入学及减免学费事宜;妇联将小华和小敏纳入重点关注对象,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;村委会帮助完成各项申请手续并监督救助金使用情况。人民法院在定期跟踪回访中,收到了孩子们的学习奖状和生活照片。

【典型意义】本案是人民法院统筹协调民政、妇

联、教育等部门,通过多元化救助与帮扶工作为孤儿点亮希望之光的典型案例。人民法院考虑到单纯给予经济救助,难以帮助小华等人健康成长,主动延伸司法救助职能,努力做实与社会救助的衔接工作。通过与民政、妇联、教育等部门的密切协作,帮助孩子们解决生活和学习中的困难,尽力为他们营造积极、健康的生活环境,通过电话回访、上门走访等方式持续跟踪了解小华等人的情况,鼓励他们重拾对美好生活的信心,实现了“当下救”与“长久助”的统一。
(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)

案例2 小田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

【基本案情】小田(化名)因刑事案件身体受到伤害。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判处刑罚,并判决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。人民法院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,确认被告人无财产,附带民事判决未得到执行。

【救助过程】小田受害时未成年,其父肢体二级残疾,一家人靠小田母亲打零工维持生活。案发后,就读高三的小田因身心受到伤害,加之家境困难,产生放弃高考的想法。甘肃省某法院在决定给予小田

司法救助金的同时,多次委派干警前往慰问,送去生活用品,并为其疏导情绪,指导其填写高考志愿,送其到某大学入学报到。在校期间,小田因病视力下降入院治疗,甘肃省某法院得知这一情况后,联系当地妇联为其提供救助金,并联合妇联组织、党群服务中心等部门的同志到小田家中回访,为其带去筹集的社会救助金。小田在感谢大家关心、支持的同时,立志以后也要成为一名法官。

【典型意义】国家司法救助制度“一头牵着百姓疾苦,一头系着司法关爱”。本案中,人民法院在发放司法救助金后,并不止步于“一救了之”,而是持续关爱救助对象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。得知小田因患病生活再次陷入困境后,人民法院积极联系相关部门筹措社会救助资金“雪中送炭”,进一步做好延伸与多维救助工作,用心用情解决小田及其家庭面临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(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)

案例3 小泉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

【基本案情】小泉(化名)的父亲因他人无证驾驶机动车被撞身亡。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判处刑罚,并判决被告人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。人民法院在对被告人财产情况予以全面调查后,附带民事判决仅执行到少量财产。

【救助过程】湖南省某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中发现,小泉家庭生活困难,其母亲肢体一级残疾,生活不能自理。该院在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的同时报请上级法院开展联动救助,共同筹集司法救助金。司法救助金发放后不久,小泉的母亲因病去世,小泉由其外婆抚养。考虑到小泉年幼,其外婆

年事已高,缺乏妥善管理救助金的能力,湖南省某法院联系小泉所在村委会与其外婆一起开设双控账户,共同对司法救助金进行监管,分时、分批发放救助金并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使用情况。同时,湖南省某法院依托该院与当地团委、教育、民政、医疗、妇联等部门建立的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协作机制,为小泉办理了孤儿补贴、减免了学杂费,在开学前、过年前等重要节点多次到小泉家里进行慰问走访。此外,湖南省某法院还通过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的“法馨助学计划”平台为小泉联系公益助学机构申报助学金。这些救助及帮扶措施

使小泉能够安心学习,多次在当地理科知识竞赛中获奖,还被学校评为三好学生。

【典型意义】本案是人民法院为了保障司法救助金更好地用于未成年人的生活、学习,建立多方司法救助金监管机制,延伸司法服务职能的典型案例。本案中,人民法院创新司法救助金使用监管方式,确保每一分救助金都能用在解决未成年人生活、学习困难上,依托对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协作机制以及公益平台,形成了政府各部门高效衔接配合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常态化儿童救助协作合力,实现对被救助未成年人的长期帮扶和关怀。
(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)

案例4 小娜申请民事司法救助案

【基本案情】小娜(化名)的父母及姐姐因交通事故当场死亡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,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。人民法院在对被告财产情况予以全面调查后,民事判决仅执行到少量财产。

【救助过程】重庆市某法院发现,小娜因父母去世,跟随七十多岁的外公、外婆生活,家庭生活面临急迫困难。案发后,小娜心理遭受严重创伤,因抑郁拒绝上学。外婆多次带其就医,但因家庭贫困、路途遥远等原因未能持续治疗,效果不理想。为解决小娜的

实际困难,化解心理创伤,重庆市某法院为其量身定制了“资金救助+心理矫治”的救助方案,在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同时,积极与教育机构、民政、妇联等部门密切协作,为小娜办理休学、孤儿补贴;还主动联系帮扶医疗工作队为小娜提供义务诊疗、情绪疏导,并协助小娜前往重庆市区某三甲医院接受住院治疗,帮助小娜尽快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状态。目前,小娜正积极配合治疗,有望早日康复返校。

【典型意义】本案是人民法院履职尽责,精准定

制“资金救助+心理矫治”的多元救助模式,有效整合区域心理帮扶资源,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典型案例。在司法救助案件中,帮助未成年人走出心理创伤与解决他们的经济困难同样重要。本案中,人民法院立足未成年人生活困难与心理创伤双重困境,在给予司法救助金的同时,整合当地日常诊疗、跨境住院治疗资源,为未成年人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心理帮扶,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(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)

(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)(来源:法治日报)

组织他人献血后收购并出卖献血证

男子犯非法组织卖血罪获刑半年

通讯员 纪冬雨 王哲 记者 季张颖

无偿献血是一项体现社会爱心的公益事业,是医疗用血时血液的唯一来源。为了回报这一爱心行为,国家卫健委出台了诸如对于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,优先保障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的用血等优待政策。然而,有不法分子竟钻起了优待用血的“空子”,近期,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组织他人献血后、收购他人献血证并出售牟利的非法组织卖血案。

王某在工作中常能接触到医院病患,发现有些病患有一定的用血需求。于是,他流窜在医院的献血车附近,通过黄牛寻找愿意出售自己献血证的献血者,并有价回收这些献血者的献血证。

之后,他将回收过来的献血证加价卖给需要用血的病患家属,钻空子“优先用血”。王某先后三次通过黄牛或朋友介绍,用微信联系了多名献血者,购买了他们的献血证后,又加价卖给了不同的患者家属,从中谋取非法利益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,构成非法组织卖血罪,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能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,从宽处理。

最终,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犯非法组织卖血罪,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违法所得应予追缴,连同涉案的犯罪工具等一并予以没收。被告人未上诉,检察机关未抗诉,一审判决生效。

法官说法

从表面上看,出卖献血证只是出售了一张“纸”,然而,该行为的本质是将“无偿献血”所衍生出来的“福利凭证”进行货币化交易,交易标的在表面上虽然是一张献血证,但实质是背后的血液以及由此产生的权益。

献血后出卖献血证的行为,绝不仅仅是出售一张纸那么简单,它通过一种迂回的方式,实现了金钱和血液之间的等价交换,实质就是卖血。并且,这种卖血方式具有隐蔽性,对血液安全体系和社会诚信会造成更严重的破坏,法律严厉禁止该种行为。

非法组织卖血罪属于法定犯,以违反前置行政法为前提。根据我国《献血法》的规定,我国实行的是无偿献血制度,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,不得买卖,如果存在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行为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这是因为无偿献血能保障血液质量和安全,如果献血与金钱挂钩,那么经济欲望可能会使献血者隐瞒健康问题,从而增加血液污染风险,对公共卫生造成严重危害。
(来源:上海法治报)